（上接B74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第六条 邮政编码：521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财富中心B区2008室 邮政编码：52103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6.88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1,697,311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专注、专业、价值”为企业经营的核心宗旨，专注——专注于日用陶瓷行业的发展，专业——以最精湛的专业技术打造日用陶瓷产品的创新研发，价值——坚持以“创造价值”为企业发展之源，致力于为社会奉献财富，为企业赢得名誉，为股东创造利益，为员工成就未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要采“团结拼搏、胜为人生，与时俱进”的企业传统，全力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世界一流的船舶与高端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向海图强，逐梦深蓝，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船舶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实业报国、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的企业使命。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海峰 2,508.00 38.00%~~ ~~2 陈巧秀 2,052.00 31.09%~~ ~~3 刘壮超 528.00 8.00%~~ ~~4 廖少君 528.00 8.00%~~ ~~5 王斌雄 264.00 4.00%~~ ~~6 刘国群 264.00 4.00%~~ ~~7 严海蓝 198.00 3.00%~~ ~~8 广州美雲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2.00%~~ ~~9 林秋兰 126.00 1.91%~~ ~~合计 6,6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其中林道藩认购的股份数为2,508万股，陈巧秀认购的股份数为2,052万股，刘壮超认购的股份数为528万股，廖少君认购的股份数为528万股，王斌雄认购的股份数为264万股，刘国群认购的股份数为264万股，严海蓝认购的股份数为198万股，广州美雲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为132万股，林秋兰认购的股份数为126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1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1,697,31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禁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资金借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处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处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下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利用内部信息从事证券、期货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的交易。 公司不得利用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拟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相关的其他机构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 公司不得利用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拟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相关的其他机构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的收益。 公司不得利用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拟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相关的其他机构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的亏损。 公司不得利用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拟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相关的其他机构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的利益输送。 公司不得利用其他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拟发行证券的公司、拟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相关的其他机构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则该担保法律关系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还须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并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表决的，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三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法等决定的，该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五)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表决的，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可视实际需求实行差额选举。~~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实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在投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投票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主~~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推荐，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涉及下列情形的，公司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五)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应该到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若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时进行选举。若当选的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 (六)股东会的监票人和~~主~~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票的公正、有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1-2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需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指的交易范围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和出售的权限为交易标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10%，不包括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三)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述权限计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一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